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基小字第536號

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06 訴訟代理人 關宇宏

07 邱偉峰

08 高智邦

09 被 告 周雨賢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
12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7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
1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
16 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17 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
1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20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2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7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8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顏培容